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已違反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勵品德。

二、依據：依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並參照部頒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三、範圍：凡依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辦理銷過。

四、銷過規定：

(一) 學生銷過經由導師平日對學生表現審核後，由學生或家長向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表辦理。

(二)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二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警告乙次實施五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三)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三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小過乙次實施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四)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至次學期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大過乙次實施二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五) 凡在三年級下學期受行政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未達考核時限，亦可依規定提請銷過。

(六) 如辦理銷過後，壹年內再違反相同過失或記大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且不得再提請銷過。

(七)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銷一次懲罰，且由最後一項懲罰起，逐次提請銷過，不得一次提銷數項懲罰。

(八) 愛校服務利用在學午休時間及放學後一小時內實施，例假日不實施。

## 五、銷過程序：

- (一) 申請銷過為「警告」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二) 申請銷過為「小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三)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後，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提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之。
- (四) 提請改過銷過審核通過者，依教育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註銷其紀錄，跨學期則依規定扣其綜合成績，若記過、銷過皆在同一學期者，除註銷其紀錄外，並得免於扣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